

宁夏晟睿熙工贸有限公司（众合众创空间）

入 驻 协 议 书

申请企业：_____

申请时间：_____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意见》（国科发火〔2015〕29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6〕7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规发〔2021〕17号）要求，落实创业孵化场地扶持政策，提升电商创业成功率，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宁夏晟睿熙工贸有限公司（众合众创空间）入驻企业/个人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双方

甲方：_____宁夏晟睿熙工贸有限公司（众合众创空间）_____

众合众创空间所在地：_____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源路192号_____

联系人：_____张慧 13895081199_____

乙方：_____（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第二条、乙方符合入驻条件

须满足《众合众创空间企业（个人）入驻条件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入驻企业（个人）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费用收取及结算方式

甲方提供的创业办公室（工位）房号为_____（共计_____平方米），乙方在众合众创空间所用电费、水费、暖气费、物业费、网络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收取单个工位费___/___元/每年，合计工位费用_____元/年（大写：_____），其他相关费用双方

协商解决；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_____元（ 大写：_____）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宁夏晟睿熙工贸有限公司

账号： 41000140200010143

开户行： 宁夏银行北塔分行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及提供服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监督乙方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此工位转租给第三方；
3. 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服从众创空间的管理规章制度；
4. 爱惜公共区域的设施，会议室等共享办公区域不得随意休息，不影响别人正常使用；如有人为损坏共享办公设施设备，照价赔偿；
5. 乙方需使用会议室、电子屏等需向甲方申请，不得随意使用；

二、甲方提供的服务

1. 为乙方提供用于正常经营的办公地点，给乙方一个干净舒适的办公环境；
2. 为乙方提供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验资、财务、法律等代理服务；（此服务为有偿服务）
3. 为乙方提供有关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信息公布服务；
4. 帮助入驻企业培训技术、引进管理、经营、生产等各类人才；
5. 定期举办培训、论坛、联谊会、沙龙等活动，引入新知识、新观念；
6. 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咨询、科技中介、科技培训、科技项目申报等服务；（此服务为有偿服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享受甲方提供的创业场地；
2. 享受甲方众合众创空间各项优惠政策；
3. 享受甲方众合众创空间各项服务的权利；
4. 对甲方众创众合空间的日常管理，有权提出合理性的建议。

二、乙方的义务

1. 爱护甲方提供的场地、用房及各类办公设施，并严格履行甲方众合众创空间各项管理规约；
2. 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众合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3. 入驻众合众创空间企业须注册（或已注册）公司的，公司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须在众合众创空间。如从其他地区搬迁至进入的，必须在入驻后一个月内将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迁至众合众创空间内；
4. 根据企业章程，规范企业行为，建立与健全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5.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天内完成入驻；
6. 配合甲方日常各项工作的开展；
7. 乙方在使用众合众创空间工位时，人为所导致的火灾、水灾等灾害事件造成众创空间房屋和其它设施损坏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8. 工位有自然损坏需要维修，乙方应报告甲方，由甲方 1-3 个工作日内派人维修；若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自行维修造成设施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占用公共区域、通道及非指定空间，如擅自搭建、堆放物品。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令其清理。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到期后，乙方如需续订，则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入驻协议。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若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及后果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和国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责任。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在众合众创空间营业活动期间没有违反任何管理规定的，乙方申请离园，则甲方在乙方迁离众合众创空间后一个月内退还相关费用（包含押金）；若因乙方未能服从甲方众合众创空间日常管理等，甲方通知乙方离园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第八条、附则

1.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